

附件：

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目标管理暂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，科学制定“小升规”培育目标和绩效考核标准，培育更多优质市场主体，促进小微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、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委办〔2019〕39号）、《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》（川中小组办〔2020〕8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，是指小微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2000千万以上，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，认定标准是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同意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（含新建投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“小升规”目标，是指每年初根据测算（测算基础数据来源于省统计局）和征求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后下达给各市（州）当年培育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的目标数值。

第四条 目标管理工作遵循“科学设置目标、客观公正评价，体现地区差异，有利培育增量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创业促进与服务体系处（小企业处）负责组织实施“小升规”目标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目标制定

第六条 培育“小升规”企业目标制定，选取“前3年目标任务、前3年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和上一年工业增加值增速”三个数据指标，采取赋权法进行测算。即：

（一）按照前3年目标任务平均值（占50%权重）、前3年完成任务平均值（占50%权重，并根据3年完成任务情况，调整平均值 $\pm 0\sim 10\%$ ），得出当年目标任务值；

（二）对工业增加值增速明显低于全省增速的地区，为激励其主动作为，加大对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力度，以新升规企业支撑其工业增加值增速，追赶上全省平均水平，按照每低于全省平均增速0.1个百分点，则在其上一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上再增加1%权重的原则，计算得出当年目标任务值。

第七条 各市（州）培育“小升规”企业目标任务在根据本办法第六条测算得出的目标值基础上，征求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后，正式制定本年度各市（州）培育“小升规”企业目标。

第八条 在制定各市（州）培育“小升规”企业目标时，可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、重大政策变化、实际情况等因素，在理由充分、佐证完备的情况下，对相关市（州）目标进行

适当修正（±5%以内）。阿坝州、甘孜州、凉山州可不设定工业企业培育“小升规”目标。

第三章 目标考核

第九条 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挂帅的协调机制下，按照培育“小升规”企业目标任务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做好任务分解，并组织推动实施。

第十条 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的1.5倍，以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-2000万元之间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，建立“小升规”企业重点培育库，纳入全省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，并强化指导，落实精准帮扶。

第十一条 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在每季度末月的15日之前将本区域内“小升规”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创业促进服务体系处（小企业处）。

第十二条 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“小升规”年度考核指标根据各市（州）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培育工作开展情况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（测算基础数据来自省统计局）、政策落实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“小升规”企业入库培育情况（M1，占10%权重）。

（二）“小升规”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（M2，占40%权重）。

(三) 净升规情况 (M3, 占 40%权重)。

(四) 政策落实情况 (M4, 占 10%权重)。

以上四项考核指标, 若某项指标未列入某市(州)当年的目标考核, 则该市(州)当年该项指标得分为零。

即: 某市(州)当年考核所得总分 $M=M1+M2+M3+M4$ 。

第十三条 各市(州)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“小升规”目标考核结果将作为兑现“小升规”奖励补助资金的参考指标。

即: 某市(州)所得奖励资金 = (该市[州]当年考核所得总分 M/Σ 各[州]市当年考核所得总分) \times 当年全省奖励资金总额 $\times e$ (e 为其它因子)。

若某市(州)当年考核总分 M 为负, 则该市(州)不纳入相关奖励资金的分配。

第十四条 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奖励资金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到市(州), 主要用于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(包括新升规企业一次性奖励、加强服务支撑和提升发展能力等。其中, 用于服务支撑方向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该市(州)奖励资金额度的 30%)。市(州)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后, 按相关要求安排资金, 并将资金安排结果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。

第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结合地方实际情况, 建立健全企业“小升规”激励机制, 给予新

“升规入统”企业一定的专项补贴奖励；对连续稳规3年且营业收入增加速度保持在15%以上的企业给予5万元-30万元的持续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引导符合条件的“小升规”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。提升对“小升规”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的政策引导、资源匹配等服务力度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“小升规”年度目标指标算法

2. “小升规”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算法

附件 1-1:

“小升规”年度目标指标算法

培育“小升规”企业目标制定，按照“保证全省目标，考虑各地实际，体现地区差异，有利培育增量”的原则，选取“前3年目标任务、前3年完成任务情况和上一年工业增加值增速”这三个数据指标，采取赋权法进行科学测算，制定目标。

(一) 按照前3年目标任务平均值(占50%权重)、前3年完成任务平均值(占50%权重，并根据3年完成任务情况，调整平均值 $\pm 0\sim 10\%$)，得出当年的目标任务值。

(二) 对工业增加值增速明显低于全省增速的地区，为激励其主动作为，加大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，以新入规企业支撑其工业增加值增速，追赶上全省平均水平，按照每低于全省平均增速0.1个百分点，则在其上一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上再增加1%的权重，最后计算得出当年目标任务值。

综上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某市(州)目标任务= $\{[(\text{该市}<\text{州}>\text{前3年目标任务数}/3)] \times 50\% + [(\text{该市}<\text{州}>\text{前3年任务完成数}/3) \times (1 \pm 0\sim 10\%)] \times 50\%\} \times (1 + \text{工业增加值权重}) \times e$ (e为其它因子)。

附件 1-2:

“小升规”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算法

各市（州）“小升规”年度考核指标根据各市（州）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培育工作开展情况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（测算基础数据来自省统计局）、政策的落实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“小升规”企业入库培育情况（M1，占 10%权重）。

某市（州）入库培育得分 $M1 = [\text{该市} \langle \text{州} \rangle \text{年度实际入库培育企业数} / (\text{该市} \langle \text{州} \rangle \text{当年目标数} \times 1.5)] \times 10$ 。M1 不超过 15。

（二）“小升规”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（M2，占 40%权重）。

某市（州）目标完成得分 $M2 = (\text{该市} \langle \text{州} \rangle \text{当年实际入规数} / \text{该市} \langle \text{州} \rangle \text{当年目标数}) \times 40$ 。

（三）净升规情况（M3，占 40%权重）。

某市（州）净升规数 = 该市（州）入规数 - 退规数。

某市（州）净升规得分 $M3 = 40 \times [(\text{该市} \langle \text{州} \rangle \text{当年净升规户数} / \text{全省净升规户数})] \div [(\text{该市} \langle \text{州} \rangle \text{当年 GDP} / \text{全省 GDP})]$ 。

（四）政策落实情况（M4，占 10%权重）。

该项指标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创业促进与服务体系处（小企业处）通过查看资料、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考核。主要考

考虑以下项目（可根据每年工作重点作适当调整）：

1. 建立了市政府领导挂帅的“小升规”工作协调机制的，+2分；

2. 有年度工作计划的，+2分；

3. 市级出台了“小升规”激励政策的，+2分；

4. “小升规”工作被省级主管部门表扬或肯定性批示的，每项+1分；

5. “小升规”工作被省委省政府领导表扬或肯定性批示的，每项+2分；

6. “小升规”工作信息被省级主管部门采用或省级媒体正面宣传的，每项+0.5分；

7. “小升规”工作信息被国家部委采用或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的，每项+1分；

8. 当年“小升规”培育企业和近三年入规企业在“创客中国”四川省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得奖项的+1分，获得全国总决赛奖项的+2分；

9. 未及时完成有关材料报送或未及时落实相关工作的，每项-0.5分；

10. 其它加（减）分情况。

某市（州）政策落实情况得分 $M_4 = \Sigma$ 该市（州）以上各分项分值。

以上四项考核指标，若某市（州）的某项指标未列入当年目标考核，则该市（州）当年该项指标得分为零。

即：某市（州）当年考核所得总分 $M=M1+M2+M3+M4$ 。